

附件

2020

一、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充装许可证编号		充装许可证有效期	
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		燃气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典型)	

二、监督检查内容及评价

序号	检查项目	项目合格率
1	执行法规情况	关键项目合格率=(关键项目合格数/关键项目总数)*100% 一般项目合格率=(一般项目合格数/一般项目总数)*100%
2	内部管理情况	
3	充装人员情况	
4	充装工作质量	
5	服务质量	
综合评定结果		

注: 1. 综合评定结果分为两种: 合格、不合格。

2. 关键项目合格率为 100%, 一般项目合格率 \geq 80%, 为合格;

3. 关键项目 \geq 4 个不合格, 或一般项目合格率 \leq 60%, 为不合格。

4. 介于合格和不合格之间的, 经整改(20 日内), 能达到合格要求的评为合格, 达不到合格要求的, 评为不合格。

三、检查项目评定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项目类别	检查情况
1、 执行 法规 安全 技术 规范	1·1	充装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	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关键	
	1·2	在用压力容器、压力 管道使用登记情况	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已取得使用登记证，并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关键	
	1·3	是否按规定确认检 验责任，汇报气瓶建 档、定期检验情况和 气瓶登记信息报送 情况	有检验协议、定检报告和存档资料； 按时向监察机构上报自有产权（托 管）气瓶种类及数量；检查情况应记 录当年已检气瓶数量。年度监督检查 时，通过信息化系统核实气瓶定期检 验情况。	关键	
	1·4	压力管道登记建档、 安全状况和定检情 况	压力管道设备登记情况；有压力管道 存档资料和定检报告。	关键	
	1·5	气瓶安全可追溯信 息化系统执行情况	气瓶进行电子条码标识管理；建 立气瓶计算机档案。	关键	
2、 内 部 管 理	2·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是否正常，与气瓶充 装质量有关管理制 度能否认真执行	及时收集与气体充装项目相适合的 最新国家法规、标准及技术资料。质 量管理体系文件是否依据规定进行 了相关修订，气瓶充装质量安全管 理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自查见 证材料齐全。	关键	
	2·2	充装计量、监测、报 警仪表是否符合要 求，是否定期检定	压力表定期检定记录及检定标签；称 重衡器定期检定记录及检定标签；易 燃、有毒气体的浓度报警装置数量及 位置符合规定要求，有定期检定记 录。	关键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项目类别	检查情况
2、 内部 管理	2·3	可燃、助燃气体充装单位电气防爆、防雷和防静电设施是否定期检验、检修	易燃、助燃气体输送、充装、压缩系统有导静电设施，其接地电阻要小于10欧，并每年至少测试一次，有测试报告；气瓶充装单位瓶库、储存容器、输送管道应设防雷设施，其接地电阻小于10欧，并每年至少测试一次；可燃气体充装、压缩、瓶库区域的电气为防爆型。	一般	
	2·4	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可燃及助燃气体充装单位，消防设施，消防给、排水及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检修；消防设施经检查合格。	一般	
	2·5	气瓶充装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齐全完好，能否及时完善	充装压缩气体必须有防止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错装和防止不相容气体错装的装置；氧气、强氧化性气体及可燃气体的充装站若气瓶装设余压保持阀，重复充装前不进行抽真空处理的应装设识别待装气瓶剩余气体及其杂质的检测仪器；充装可燃性气体、氧化性气体的充装站气瓶未装设余压保持阀的，需配备气瓶重复充装前抽真空装置；有毒、可燃气体氧气及可窒息性气体充装站，设置相应的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液化气体充装单位的充装计量衡器必须设有超装报警或自动切断气源的装置，复检与充装的计量衡器应分开使用；深冷液体加压气化充瓶装置中，气化器的出口应有低温和超压系统报警及联锁停泵装置；带压密封工具和材料完好有效；溶解乙炔气体充装单位应配有净化装置、乙炔瓶抽真空、称重及补加溶剂的装置；易燃和有毒气体的充装单位应有安全可靠的置换和残气残液回收或处理装置；车用天然气充装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脱硫、脱水装置。	关键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项目类别	检查情况
2、 内部 管理	2·6	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是否定期检验及校检	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定期检验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爆破装置定期更换并有记录。	关键	
	2·7	充装设备是否完好，设备仪器台账是否齐全	充装单位设备应符合标准、法规要求；在用设备仪器台账齐全，完好率应达90%以上。	一般	
	2·8	车用气瓶加气站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给无车用气瓶使用证车辆加气情况，其中CNG加气站还应检查信息化系统运行及扫电子标签充装情况	加气站不得存在给无车用气瓶使用证车辆加气情况。 CNG加气站信息化系统运行，扫电子标签进行充装。	关键	
3、 充 装 人 员	3·1	充装单位人员的数量和持证情况与充装工作是否相应。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任命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每个充装地址任命了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配备的充装作业人员应满足：每个充装地址配备检查人员每个班次至少1人；每班至少有两名持证的气瓶充装作业人员。	关键	
	3·2	充装人员素质和水平能否满足气瓶充装工作需要	对照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查阅当年人员培训考核工作见证材料。技术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安全员、持证检查员应熟悉现行规程、标准的基本内容与要求。	一般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项目类别	检查情况
4、充装工作质量	4·1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及充装记录、气体分析记录以及各种记录的存档是否符合要求	抽查的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格式内容应符合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签字手续齐全，存档记录齐全（保存12个月），充装记录在气瓶充装信息管理系统可查询（CNG可不再要求纸质记录）。	关键	
			气体分析记录。	一般	
	4·2	现场气瓶充装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充装气瓶中不得有超期未检气瓶、非自有产权气瓶（托管气瓶除外）和改装气瓶。气瓶颜色标志、安全附件、瓶帽符合标准并齐全；充装合格的气瓶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焊接绝热气瓶的充装情况。	关键	
	4.3	气瓶安全可追溯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	不得不扫信息标识进行充装；检查应在《天津市气瓶充装公共服务平台》查看并记录充装实时上传情况（数量）。	关键	
4·4	有无充装工作质量事故	根据反映核实，年度内未发生与充装工作质量有关的安全事故。	关键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项目类别	检查情况
5、服务质量	5·1	是否按制度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对问题是否能及时处理	有定期征求用户反馈意见，及时处理用户及有关部门意见的见证材料。	一般	
	5·2	充装单位是否对用户进行安全宣传法规教育，是否对使用者进行了气瓶安全使用指导	与瓶装气体经销单位或者气体消费者签订协议；对用户（含气体经销单位）进行气体及气瓶安全技术知识、法规和标准等方面培训。	关键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